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农水函〔2013〕774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启用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 行动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

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水利厅：

为提高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效率和水平，部农村水利司组织开发了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管理信息系统，目前系统已上线运行。为加快推动信息系统应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信息系统应用总体要求

为推进项目信息化管理，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办农水〔2012〕447号）要求，各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录入、更新信息系统相关内容。按照分级录入、分级管理的原则，项目县重点做好项目前期、建设管理、运行维护等资料数据的录入及申报工作。省、市级主要负责项目县录入数据的审核、审查、批复和本级相关数据的录入等工作。

资料、数据是项目信息化管理的重要基础，是信息系统有效运行的关键，录入信息系统的数据要保证真实、可靠。数据填报和审

核人员应对录入资料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。涉及正式行文报送、审批、下达的文件材料,其相关数据以文件为准,文件印发后及时录入信息系统。

根据《水利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〈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办法〉》(水农〔2013〕226)的要求,项目县年度建设任务实行申报制,在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的同时,其电子版应通过信息系统同步报送。未通过信息系统申报或信息系统中的信息不准确的,不予受理。

二、做好资料数据录入工作

1、2013年9月底前,完成已批复的水资源论证报告相关数据补录工作;水资源论证报告未批复的,在其批复后15日内及时录入。

2、2013年10月底前,完成2012年度县级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、招投标、资金拨付、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管理相关数据补录工作。

3、省级、县级总体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于批复后15日内录入。

4、2013年及以后年度的县级年度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、招投标、资金拨付、工程进度、竣工验收和工程管理等数据须及时录入系统,最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15日内录入。今后项目管理有关工作进度、情况通报、绩效考核等均以相应时段信息系统内的信息数据为依据。

三、落实数据填报、审核人员及责任

省、市、县各级水利部门应明确信息系统数据填报、审核人员各1名。填报人能熟练操作信息系统,及时、准确掌握项目管理信息。审核人应为项目县水利局分管局长,地市水利局、省(自治区)水利厅节水增粮行动业务处室分管负责人。数据填报、审核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请各省(自治区)水利厅统一于2013年9月20日前报农村水利司。地市级不参与数据审核的可不报送。

四、开展人员培训

为保障系统及时、规范使用,部农村水利司将于近期分期分片对各级数据填报、审核人员开展系统应用培训工作,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培训内容包括信息系统总体框架,各类数据填报、审核、查询和汇总功能操作等。

操作说明和培训视频已放在系统中,各级数据填报、审核人员可以事先通过联机帮助查看、下载(点击系统左下角“水”,进入系统导航菜单后,点击“联机帮助”)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姚 彬 张宝忠

联系方式:010-63203393 010-63202418

电子邮箱:cidcyaoabin@163.com nsc@mwr.gov.cn

